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凤庆县审计局关于对凤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对凤庆县公安局组织实施的凤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凤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庆滇红路南段，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 1 栋、室外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等，估算总投资 1052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了

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法人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按照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履行职责。但此次审计中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多付工程款、未在投资核准范围内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未经批准扩大建设规模、超标准建设、超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建设管理和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建设单位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二)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2.多计工程价款 2314059.92 元。

3.多计待摊投资 74228.64 元。

4.超支付工程款 113231.56 元。

5.建设成本归集错误涉及资金 249040.41 元。

6.未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7.项目支付资金审批不规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建设单位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公安局应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重新整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归档办法进行归档；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2314059.92 元的问题，要求对多计工程价款进行整改，调整相关科目的会计业务核算，并举一反三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全面自查；针对多计

待摊投资 74228.64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公安局应依照上述规定对多计的待摊投资进行整改，调整相关科目的会计业务核算；针对超支付工程款 113231.56 元的问题，要求对多支付的工程款追回，并调整相关科目的会计业务核算；针对建设成本归集错误涉及资金 249040.41 元的问题，要求调整相关科目的会计业务核算；针对未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建议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项目支付资金审批不规范的问题，建议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成本，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确保竣工决算真实、准确；严格强化资金管理使用，确保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杜绝隐性债务风险。二是认真总结工程建设过程中招标、合同签订、工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为其他建设项目做好准备，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三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禁超标准、超规模建设的行为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凤庆县公安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针对建设单位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已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归档办法进行归档，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2314059.92 元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已对多计工程价款进行了调减，并调整了会计核实，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74228.64 元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对多计待摊投资部分进行了调账处理，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超支付工程款 113231.56 元的问题，多支付检测费用 195 元在审计期间已收回，其他未收回的款项正在整改中；针对建设成本归集错误涉及资金 249040.41 元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已进行了调账处理，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组织财务人员相关法规文件学习，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支付资金审批不规范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组织财务人员相关法规文件学习，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该问题已完成整改。